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住所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住所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而不能居住，保险人将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支付其因在外临时租房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其他项下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且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限额。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